

诞生和逝世  
 乃人生必然  
 晚霞和晨曦  
 皆光照人间

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志愿者之友  
**志友通讯**  
 第65期 2015年12月26日(欢迎指导、传播、赐稿、交流)

志友办公室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40号南京医科大学二号教学楼133室 邮编:210029  
 电话:(025)52252070(南医大内) 52271287(市第一医院内) 电子邮箱:NJZY1996@tom.com



**《常青》**“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主题雕塑以南京市树——“雪松”为设计理念,运用艺术抽象的手法将遗体器官捐献者的无私奉献精神予以升华。代表捐献者和接受者的“人形”,雕塑中间镶嵌着一颗以心形光影为艺术手法的设计元素,并与两侧梯形底台整体融合成一棵傲然耸立的雪松,表达了生命相连,心心相印的美好寓意,诠释了生命常青、大爱永恒的博爱精神。

张一鹞 摄

## 谨向已故捐献遗体志愿者致敬(续)

志友号	姓名	性别	原工作单位	去世日期	终年	接收站	捐体号
3814	蔡时雨	男	南京理工大学	20151005	88	南医大	2008012405
	张瑾	女	南京市比德鲁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07	24	南医大	2015010248
1929	潘公范	男	金陵石化公司塑料厂	20151016	86	东大医	1996020105
151	刘玉林	男		20151017	91	南医大	1996010167
6648	邱春友	男		20151017	76	东大医	2015020127
6454	魏善英	女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附属中学	20151019	80	东大医	2015020054
6656	顾学祥	男		20151022	84	南医大	2015020128
6657	车惠云	女		20151022	55	东大医	2015020129
6677	陈肯	男	中科院江苏分院离休干部	20151023	89	南医大	2015010267
6674	王杰	男		20151029	35	东大医	2015020143
2995	李向欣	女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学校	20151101	89	东大医	2006021443
3634	杨起升	男		20151101	74	南医大	2008012178
4157	高祖德	男		20151104	83	南医大	2010010015
	王仕章	男		20151106		东大医	1999020358
2950	黄峰	女		20151107	39	东大医	2006021431
	丁静秋	女	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	20151114	83	南医大	1999010569
5758	莫跃南	男		20151118	86	东大医	2013020094
5181	罗国庆	男		20151119	71	东大医	2012020080
	杨钢	男		20151120	56	南医大	2015010283
6329	王生发	男	湖熟供销社	20151122	68	东大医	2015010033
4753	肖菊芳	女	曲元酒家	20151123	91	南医大	2011010204
6709	陆瑞和	男		20151126	60	东大医	2015020156
4998	李鹏	男		20151126	66	南医大	2012010014
4631	唐立寅	男	南京理工大学理学院	20151128	101	南医大	2011010125
	邵平南	男		20151129		南医大	
3465	刘庭贵	男	南京造币厂	20151129	82	东大医	2007021619
6501	杨金林	男		20151130	58	东大医	2015020076
6244	周逸	男		20151130	69	南医大	2014010314
3317	何江涛	男	科光应用材料研究所	20151205	86	南医大	2007011984
5063	王子玉	女		20151207	80	南医大	2012010060

## 关于新志友纪念林建成投入使用的通知

为了缅怀纪念遗体和器官捐献者，南京市红十字会曾先后在栖霞山红景园和雨花功德园两次设立捐献者者纪念林。由于捐献者越来越多，原设在雨花功德园的纪念林场地面积已无法满足刻名和开展纪念活动的需要，南京市红十字会于2012年正式向南京市委、市政府提交了迁址重建纪念林的请示报告，得到高度重视。经过近三年精心策划和紧张施工，终于在2015年11月16日正式建成投入使用。为此，市红十字会在新志友纪念林隆重举行了落成仪式。此次迁建后的纪念林位于雨花台区岱山南麓，毗邻西天寺墓园，占地一万平方米，总投资约900万元，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院园林所设计，整体布局为“梅花”形，设主题雕塑一座，纪念碑四座。中央纪念广场占地约1500平方米，主碑中央刻《志友颂》碑文及《志友之歌》一首。四周种植各种花木20余种，营造出既庄严肃穆又温馨的氛围。主碑前还建有汉白玉花环一个，用于缅怀纪念时摆放鲜花。是目前所知全国面积最大，设计水平较高，少数几个由政府划拨土地专门用于遗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的场所。

从现在起志友及捐献者亲属缅怀纪念捐献者，请前往雨花台区大周路西天寺墓园内新志友纪念林。请查阅《志友通讯》登载的去新志友纪念林乘车指南。

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志愿者之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 本 期 要 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

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 ..... (2)

## 要 闻

《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 ..... (11)

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龙翔在《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上的讲话 ..... (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书记、副会长郭长江在《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上的讲话 ..... (13)

南京众多媒体报道《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志友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 ..... (14)

值得学习和弘扬的精神 ..... (15)

六合、鼓楼区志友参加纪念林落成仪式并留影 ..... (15)

济南市红会组团来宁考察捐献工作 ..... (16)

志友参加南京市红十字会“三献”工作研讨培训班 ..... (16)

六合区志友分会组织志友学习《条例》 ..... (17)

“两献”宣传进行时(六合区、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 ..... (18)

## 缅怀·追思

怀念志友程凤英同志 ..... (24)

## 志友风采

赞“老顽童”李慧兰的正能量 ..... 王听英(25)

为这样的宣传叫好 ..... 李美娣(25)

纯洁善良的不老心 ..... 许文花(26)

志友管培峰、夏玲荣获评街道“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 (26)

## 多彩生活

贵州美景 ..... 王继红(27)

## 志友信箱

四则 ..... (28)

## 峥嵘岁月

真实版《柳堡的故事》 ..... 刘德平(30)

我的心愿在儿孙感恩之秋实现 ..... 管培峰(30)

## 感恩志友

二则 ..... (31)

## 志友艺苑

诗:26首 书法:3幅 篆刻:一组 ..... (32)

## 祝您健康

感悟中医药 ..... 叶明(40)

#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制定，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 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遗体器官捐献行为，保障捐献人合法权益，维护公民生命健康，推动医学科学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遗体器官捐献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遗体，是指自然人身故后的躯体。

本条例所称器官，是指自然人身故后仍然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人体器官以及其所含有的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人体组织，但血液、精子、卵子、骨髓、胚胎除外。

**第四条** 遗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捐献人的捐献意愿应当得到尊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他人捐献或者擅自改变其确定的捐献用途。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遗体器官捐献牟取利益。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遗体器官，禁止将捐献的遗体器官用于医学的科研、教学和临床移植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领导，做好遗体器官捐献经费保障工作。

本市建立财政支持、市红十字会筹集的人道主义救助金，救

助经济困难的捐献人家庭。人道主义救助金应当规范使用,接受监督。

**第六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区红十字会具体负责遗体和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登记、协调、见证、颁证、缅怀纪念等日常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遗体和器官捐献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实行遗体和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制度。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遗体和器官捐献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遗体和器官捐献的公益性宣传,普及遗体和器官捐献知识,引导公众参与捐献。

**第九条** 捐献完成后,市红十字会应当为捐献人制作荣誉证书。

市红十字会应当为捐献人统一设立纪念场所,定期组织开展悼念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遗体和器官捐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

## 第二章 遗体捐献

**第十条** 市、区红十字会是本市遗体捐献的登记机构。

市红十字会应当将登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工作时间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愿在身故后捐献遗体的,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市或者户籍地、居住地所在区登记机构办理遗体捐献登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在身故后捐献遗体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自然人身故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以书面形式达成共同捐献意愿的,可以持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本人身份证件以及逝者身份证件、死亡证明向市或者户籍地、居住地所在区登记机构办理遗体捐献登记。

登记机构应当为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告知捐献人或者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遗体捐献的程序和事项,指导其办理登记。

登记机构进行遗体捐献登记时应当告知捐献人或者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患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特殊处理的传染性疾病的,不宜捐献。

**第十三条** 遗体捐献登记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 (一)捐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家庭住址、身份证号;
- (二)捐献执行人的姓名、与捐献人关系、联系方式和同意执行的意见;
- (三)遗体用途和接受单位;
- (四)遗体利用后的处理。

捐献人同时捐献其器官的,应当在登记时作出明确表示,并

注明用途。

捐献人在登记表中未注明可以公开的事项,登记机构、接受单位应当予以保密。

捐献人登记后,登记机构应当向其颁发捐献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办理遗体捐献登记后,捐献人可以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撤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

**第十五条** 捐献人应当在办理遗体捐献登记前选定捐献执行人。捐献执行人可以是其近亲属,也可以是其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养老机构或者其他由捐献人指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自然人身故后,捐献其遗体的,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即为捐献执行人。

**第十六条** 高等院校、医学科研单位以及医疗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红十字会确认,可以成为遗体接受单位:

- (一)具有开展医学科研、教学业务能力;
- (二)具有专门从事遗体接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三)具有与开展遗体接受工作相适应的设备、场地等;
- (四)具有开展遗体接受工作经费。

市红十字会应当将遗体接受单位名单向社会公布。未经确认的单位,不得擅自接受遗体。

**第十七条** 捐献人身故后,捐献执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接受单位,协助办理捐献有关事项。

捐献执行人因故不能执行的，可以委托他人或者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通知接受单位。

捐献人因突发意外导致身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逝者是捐献人的，应当及时通知红十字会或者捐献执行人。

**第十八条** 接受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遗体接受工作。

对登记时明确表示同意捐献器官的捐献人，接受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接受器官的单位共同做好接受工作。

**第十九条** 捐献人近亲属有告别要求的，接受单位应当协助安排简朴的告别仪式。

**第二十条** 遗体捐献完成后，红十字会应当向捐献执行人出具遗体捐献证明，捐献执行人凭遗体捐献证明办理领取丧葬费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单位应当建立捐献人专门档案，完整记录捐献人遗体的接受、保存、利用、处理等情况，并定期向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红十字会备案。

接受单位应当妥善保存接受的遗体；不得有侮辱遗体的行为；在利用遗体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举行仪式，表示对遗体的尊重和对捐献人的敬意；对利用完毕的遗体，负责送殡葬单位火化。

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为遗体接运、火化和骨灰处理等提供便利。

捐献执行人有权了解捐献人遗体用途和火化时间，接受单

位应当如实告知。

### 第三章 器官捐献

**第二十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愿在身故后捐献器官的，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市红十字会办理器官捐献登记。

捐献人办理器官捐献登记时表达捐献遗体意愿的，市红十字会应当一并办理遗体捐献登记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器官捐献登记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 (一)捐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家庭住址、身份证号；
- (二)捐献人自愿捐献的器官名称；
- (三)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的联系方式。

捐献人登记后，市红十字会应当为其制作捐献登记卡。

**第二十四条** 办理器官捐献登记后，捐献人可以要求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撤销登记，市红十字会应当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

**第二十五条** 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器官的自然人身故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其器官。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器官捐献协调员工作制度。器官捐献协调员由市红十字会在红十字组织和医疗机构中选定。器官捐献协调员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器官捐献协调员负责器官捐献的宣传咨询、信息报送，确认

捐献意愿,见证捐献过程,参与缅怀纪念。

市红十字会指导和监督器官捐献协调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市红十字会提供有关捐献意愿的信息。

市红十字会接到信息后,应当及时安排器官捐献协调员到场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施器官捐献前,器官捐献协调员应当确认捐献人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的捐献意愿,并全程见证捐献过程。

捐献的器官经相关器官分配与共享系统统一分配后,由具有临床移植资质的医疗机构实施移植手术。

捐献人的近亲属因病情救治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优先排序。

**第二十九条** 器官捐献完成后,医疗机构应当协助捐献人近亲属做好遗体的后续处理。捐献人同时捐献遗体的,由器官捐献协调员通知遗体接受单位完成遗体接受工作。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免除捐献人的殡葬基本服务费。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捐献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器官移植信息向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红十字会报告。

市红十字会应当建立捐献人专门档案,完整记录捐献人登记信息、完成捐献的相关情况,并定期向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一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红十字会、医疗

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器官捐献相关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背捐献人意愿改变遗体用途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捐献的遗体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卖捐献的器官的，按照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 (一)未妥善保存捐献人遗体的；
- (二)利用遗体前未举行尊重遗体的仪式的；
- (三)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
- (四)未建立遗体利用档案并备案的。

**第三十五条** 参与遗体和器官捐献工作的人员泄露捐献人信息或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近亲属，是指捐献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三十七条** 捐献登记证书(卡)、捐献证明和荣誉证书，由市红十字会统一印制。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 秦淮区



9月16日,秦淮西片全体小组长在建邺路公园向参加晨练的居民宣传“两献”,发放宣传材料近80份。



10月22日,秦淮西片张府园社区组织栖霞一日游活动,志友对参加游览的群众一百多人宣传“两献”,发放宣传资料80多份。

## 《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 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

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南京市岱山南麓西天寺墓园,举行《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会议由南京市政府副市长、南京市红十字会会长胡万进主持,中国红



十字会总会党组书记、副会长郭长江同志,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盛放同志,市委副书记龙翔同志,市人大副主任李琦同志,市政协副主席陈华同志,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张强,雨花台区区长李世峰同志,市委办公厅原主任闫文献同志、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陈礼海等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南京医科大学、东南大学医学院领导,南京市红十字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器官志愿者、家属等共计约800人参加活动。

1996年,部分南京市民自发倡导捐献遗体和器官用于医学事业,移风易俗推行殡葬改革。同年,由市政府推动成立了遗体捐献者组织“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志愿者之友”。该组织成立以来,共有7000多位市民报名参加,已有1300多人实现捐献,这其中包括省部级干部、中科院院士、佛教界人士等。该组织曾先后获得:“首届南京市十大杰出志愿者服务集体”、“江苏省第二届十大杰出志愿者服务集体”、“南京零距离公众服务大奖”、“南京市首届社会公益先锋组织”荣誉称号。特别是在2008年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评为“全国最佳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在全国志愿者组织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为了弘扬这种无私奉献的精神,南京市红

十字会曾两次为捐献者建立缅怀纪念的场所,即“志友纪念林”。由于捐献者越来越多,原有的纪念林场地面积已无法满足刻名和开展纪念活动的需要,南京市红十字会于2012年正式向南京市委、市政府提

交了重建“志友纪念林”的请示报告,得到高度重视,经过近3年的精心策划和紧张施工,在省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林业局、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雨花台区人民政府等多部门的大力协助下,终于在今年顺利完工。纪念林整体占地1万平方米,是目前所知全国占地面积最大,设计水平较高,少数几个由政府划拨土地专门用于遗体器官捐献事业的纪念场所。

2015年年初,根据市人大文件精神,对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工作进行立法的申请正式通过批准。此后,在市人大、市法制办、市红十字会等多部门的多次研讨和论证下,于2015年8月20日经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2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获得批准,将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该《条例》是目前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遗体、人体器官及人体组织捐献三项工作同时合并规范的地方法规,是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南京市红十字会网站

2015年11月16日

## 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龙翔 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 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上的讲话



各位来宾,志友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正式颁布暨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这是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事业发展史上重要的两件大事,首先,我代表南京市委对《条例》的正式颁布和纪念林的落成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为此付出辛勤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对广大遗体器官捐献者及家属表示崇高的敬意。

南京是博爱之都,南京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非常重视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的培育和发展。遗体器官捐献工作是弘扬无私奉献精神、推动祖国医学事业发展的阳光事业,更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南京市人大经过多年的调研和计划,在全省率先立法,于今年正式出台《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该条例明确了捐受双方的权利义务,规定了捐献登记和实施的程序,对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涉及到的各个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和研究条例内容,务必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条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南京市的遗体器官捐献工作长期以来都

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南京志友组织也多次被评为省、市及国家级优秀志愿者组织称号。为了缅怀纪念遗体和器官捐献者,南京市红十字会曾先后两次设立捐献者纪念林。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再次迁建。2012年初,市委市政府接到市红十字会关于此次迁建的请示后,高度重视。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并召集多部门协调会议布置任务。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完成了征地、立项审批、规划调整、建设招标等流程,终于在今天正式建成投入使用。在此过程中,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配合,统筹安排,既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严格把关,又提高效率最大程度地节省办理时间,很好地完成了迁建任务。在此,对你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此次迁建后的纪念林,布局完整,设计新颖,环境优美。也是目前全国已知面积最大、功能最齐全的纪念场所之一,是对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进行缅怀纪念的理想场所,也是弘扬无私奉献精神的重要阵地。市红十字会要继续做好纪念林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市民政局等单位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予以积极协助。

近20年来,南京市的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继往开来,我们充满信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南京市红十字会的积极推动下,在广大市民的踊跃参与下,南京市的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必将走上更加快速发展的道路,南京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必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让我们感恩遗体器官捐献者们,他们的义举必将万古流芳。同时也要感谢捐献者的家属们,祝愿你们一生平安,幸福安康!

谢谢!

##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书记、副会长郭长江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上的讲话



各位来宾,各位志友:

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一起庆祝《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志友纪念林迁建落成,我代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你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热烈的祝贺。

遗体器官捐献,是促进医学教育、保障人的生命和健康、造福人类的善事,也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举措。在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江苏省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器官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有7000多名志愿者报名参加遗体器官捐献,1300多位志愿者捐出了遗体或者器官,为医学教育、器官移植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志愿者之友是南京市红十字会领导下的志愿者组织,完全由志愿者组成。事实证明,有了这个组织,南京的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得以蓬勃发展,也为全国遗体器官捐献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今天,在南京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多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正式颁布,同时,投资近一千万元的“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也正式启用,这两件大事,为南京市的遗体器官捐献事

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和保障。在此,我代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支持红十字工作的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地感谢。

对遗体器官捐献工作进行立法,是做好此项工作的关键环节,目前全国有10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地方法规以规范和推动遗体器官捐献事业。总会也多次就立法工作到各地进行调研,南京市此次出台的条例,涵盖了遗体、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三方面的内容,是截止目前全国唯一一部将三个方面的工作内容全部涵盖的地方法规,值得借鉴和推广。

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是广大捐献者无私奉献精神的标志,同时也是医学生德育教育的基地,我们要继续发扬南京志友“诞生和逝世乃人生必然,晚霞和晨曦皆光照人间”的唯物主义人生观、价值观,使纪念林真正成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宣传阵地。

最后,衷心祝福各位志友和家属们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全家幸福。再一次向你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热烈的祝贺!

谢谢大家!

### 市红会救助尿毒症志友马贻亮



## 南京众多媒体报道《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志友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

★11月16日下午,南京市红十字会网站最先报道《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的消息,并配发四幅照片。

★11月16日晚上,江苏电视台和南京电视台在新闻栏目中播出上午举行落成仪式的视频。

★11月17日,江苏省红十字会网站报道的标题是:“《南京市遗体器官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并配发照片两幅。

★11月17日,南京人民网报道的标题是:“南京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 彰显博爱与文明”,发表了吴彬拍摄的四幅照片及文字说明。

★11月17日,《南京日报》在头版报道的标题是:“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 龙翔出席落成仪式”;二版报道的标题是:“南京7365人完成遗体器官捐献登记”。

★11月17日,《现代快报》以近一个整版的篇幅发表记者刘峻采写的题为“志友纪念林有了新家”2000多字的长篇报道,还配发了三幅彩色照片。

★11月17日,《扬子晚报》在A27版《南京城事·坊间》以通栏大标题发表记者于丹丹采写的主题“南京迁建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副

题“南京有1300多人实现遗体器官捐献”的文字报道;并配发一幅“陈虹女士在纪念碑上找到了父母的名字”照片。相关新闻的标题是“器官捐献人近亲属优先接受器官移植”。

★11月17日《金陵晚报》B04版发表记者葛高涵采写的题为“南京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器官捐献人亲属患病可优先接受移植”的新闻,并配合“志友纪念林主题雕塑”照片一幅。

★11月17日《南京晨报》发表记者张红,周晶采写的“20年来南京1300多人捐献遗体器官”新闻报道。

★11月17日《东方卫报》A04版发表记者章庆采写的“全国最大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在宁落成 南京“志友”已达7365人年龄最小捐献者仅11个月大”的新闻报道。

★11月17日《江苏法制报》发表记者姚宏摄影报道的“南京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迁建落成”一文及二幅照片。

★11月17日《江苏工人报》在二版头条位置发表记者赵叶舟采写的“南京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落成”的消息。

★11月20日《中国红十字报》在头版发表的标题是:“南京颁布‘遗体器官捐献条例’系国内首次将遗体,人体器官及人体组织捐献工作同时合并规范的地方法规”。

### 南京市志愿捐献遗体、眼角膜登记接受单位

#### 一、南京医科大学登记接受站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40号 邮编:210029

联系人:古慕峰 电话:86868240(办) 手机:13611583321 13182948751

节假日校值班电话:86862634

#### 二、东南大学医学院(原铁道医学院)登记接受站

地址:南京市丁家桥87号 邮编:210009

联系人:魏钢 手机:13851779739 万旗 手机:15062256260 13851762255

#### 三、南京红十字眼库

地址:南京市长乐路68号 邮编:210006

联系人:眼库主任 王林农 手机:18951670195

#### 四、市志友干事会接待室电话:52252070(南医大内) 52271287(市第一医院内)

## 值得学习和弘扬的精神

11月16日,参加“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者志友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的志友和同学已相继离开活动现场。这时只见南京市红十字会领导刘霞和张杰正在花坛边认真地捡着红十字小旗,老伴好奇的问张会长,张会长说:“回收是为了下次

再用。”老伴被他们这种节约从小事做起的精神所感动迅速按下了相机的快门。今天我把这感人的照片展示出来,是要大家都来学习和弘扬这种精神。

六合志友 李美娣



## 六合、鼓楼志友参加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并留影



六合区志友参加纪念林落成仪式后合影。王翰林 摄

11月16日上午,六合区红会孙会长和40多位志友参加《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颁布暨志友纪念林迁建落成仪式。志友中大多是志友家庭,年近90岁的李子曼老师和80岁的汪立中是来看老伴的,赵云光夫妇是来看父母的,杨厚琛夫妇是代表母亲和妹妹来看望父亲的,但大多数是来看自己的“家”的。我问志友有什么感想,他们用感动、高兴、满意来回答,再后还不忘加一句“我们的选择是正确的”。这是一条造福人类的光明道。

六合志友 李美娣



鼓北志友参加落成仪式后合影。王继红 摄



鼓西志友及家属参加落成典礼后留影。邱庆云 摄

## 济南市红会组团来宁考察捐献工作

10月26日至28日,济南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孙宝占同志事业发展处周蔚同志带领该市遗体捐献考察团,成员有遗体接受单位负责人以及遗体捐献志愿者11人,来宁考察南京的遗体捐献工作。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服务部负责人刘文华同志全程陪同考察团在宁的考察活动。

10月26日下午,济南市红十字会考察团抵宁后,受到市红十字会领导的热情接待,简要的向他们介绍南京市红十字会开展遗体捐献工作的情况;随后,考察团一行在刘文华同志的陪同下参观了位于西天寺的新志友纪念林。

10月27日上午,刘文华同志陪同并主持考察团在南医大江宁校区与该校遗体接收站负责人和南京志友的考察、互动交流。首先,邀请考察团成员参观了南医大的“医学伦理教育馆”和介绍南京遗体捐献志愿者典型事例的“宣传橱窗”;然后,以座谈的形式,面对面开展互动交流。南医大校领导热烈欢迎济南市红会考察团来校考察指导遗体捐献工作;南医大人体解剖学系主任丁炯教授运用视频从十个方面详细介绍了遗体接受工作的流程和主要做法。与会在南京志友和济南市红会考察团成员就遗体捐献志愿服务工作作了互动、交流,气氛热烈。济南市红会孙副会长对南医大把人文教育融入到解剖学教育中,以及培养学生对捐献者的“感恩”活动等大力赞赏;对南京志友组织的信息化管理也很感兴趣。一再表示



此次来南京考察“不虚此行”。考察团成员中的志愿者吴晓建参观“医学伦理教育馆”后在留言簿上写下32字:“厚德善志 潜移默化 网络铺开 上传下达 医者仁术 大爱无疆 比学赶超 锦上添花”。志愿者肖钦梅在互动交流时即席赋《萍水相逢》诗一首:“萍水相逢 人与人之间的相遇 为此扑朔迷离 人世间的风景总是柳暗又花明 相相散散的人海 志愿者和捐献者是我们心中最敬佩的人 萍水相逢 等待我们心中最真的梦 飞向梦的那一头寻找彩虹 希望你我拥有一样的梦 你的要求我的要求 都在我们的要求里 我们向自己的故事挥挥手 还没有结束又有新的开始 愿我们的友情永远天长地久”。

10月28日下午,考察团一行圆满结束在南京考察交流活动乘高铁返济。

李美娣 文/摄

## 志友参加南京市红十字会“三献”工作研讨培训班

11月26至27日,南京市红十字会在浦口区汤泉镇举办“三献”工作研讨培训班。市志友办成员及各区大组长参加了研讨培训班。

11月26日下午2:00,培训班正式开班,由市红十字会何秘书长主持,张杰副会长为培训班作开班动员,他强调:“三献”工作是红十字会的主要工作,对构建和谐社会、做好党的助手发挥着重要作用。《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12月1日起施行,是件非常值得庆贺

的大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要求与会同志集中精力,认真听课,积极参与研讨,并预祝培训班圆满成功。

首先,由市红十字会捐献服务部负责人刘文华对《条例》进行解读。他说他经历了《条例》从起草到审批执行的全过程,全国有14个省、市出台了遗体、器官捐献的地方法规,我们是在他们实施的基础上,根据我市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适合我市的

《条例》。《条例》共五章、三十八条。他重点解读了《条例》的三个“亮点”。“亮点”一：《条例》首次将遗体、人体器官及人体组织捐献三项工作合并规范。“亮点”二：器官捐献人亲属优先接受移植。“亮点”三：专项经费救助经济困难的捐献人家庭。《条例》明确了对捐献人合法权利的保障。“条例”还明确了市、区红十字会，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的职责范围。他由浅入深的解读。事关志友志愿服务工作的大事，志友们都听得入神。最后要求大家认真学好《条例》。第二天上午，刘文华讲解了什么是造血干细胞？为什么要捐献造血干细胞？如何进行造血干细胞的捐献等必须了解和掌握的知识。在培训班上，六合区志友分会的志友汇报了在区



培训班结束后，志友在风景优美的水上广场合影留念。

红十字会的领导下，志友在组织建设、“三献”宣传、博爱进万家等工作。栖霞区红十字会及雨花台区红十字会，分别介绍了开展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和开展无偿献血的工作经验。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的领导为大家讲解了无偿献血的知识，省人民医院的专家介绍器官移植工作。昆山市红十字会汤佩冲部长应市红十字会邀请专程来到培训班，介绍了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工作经验，受到参加培训班同志的一致赞赏和欢迎。

研讨培训班结束前，市红会何慧君秘书长作了总结，充分肯定两天的“三献”工作研讨培训班很成功，特别是请相关专家来班上介绍经验很好，昆山市红十字会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工作经验值得借鉴和学习。

王翰林 摄 六合志友 李美娣

## 六合区志友分会组织志友学习“条例”

12月4日上午九点，六合区志友分会在南钢湖滨中心社区，组织南钢片区的30多位志友学习《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志友干事会副总干事邵泽忠和赵玉坤参加今天的学习会。六合区志友分会总干事李美娣带领与会志友逐章逐条边学边解读，这次重点学习了第一章总则和第二章遗体捐献。针对大家一直关注的捐献的遗体能否得到尊重的问题，李美娣特地找来报纸上登载的11月16日在新志友纪念林落成仪式现场，记者采访南医大人体

解剖学系主任丁炯教授的讲话读给大家听。志友们听后，面带微笑，表示理解认可。

学习条例后，志友张伯健带领社区歌舞团演出了舞蹈《精忠报国》和《阿妈佛心上的莲花》，南京志友歌舞乐团在戴兰佩团长的带领下演出了男声小合唱和舞蹈《天池》，为今天六合志友分会南钢片区《条例》学习会助兴添彩。志友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的精彩演出表示感谢。

随后，志友来到刘家湖广场宣传《条例》。

六合志友 李美娣



志友们在学习《条例》



社区歌舞团演出舞蹈《精忠报国》



舞蹈《阿妈佛心上的一朵莲》



志友歌舞乐团男声小合唱



志友歌舞乐团演出舞蹈《天池》



志友在刘家湖广场向市民宣传《条例》

\*\*\*\*\*  
\* “两献”宣传进行时 \*  
\*\*\*\*\*

## 六合区

开展“两献”宣传有领导支持就不难。8月16日接市志友办通知,从即日起到9月中旬为南京市志友“两献”宣传月,要求各大组尽量多宣传几场。区红会孙会长已为我们安排8月21日到程桥街道两个敬老院去宣传。一周后的9月1日,我们又去了马鞍街道的两个敬老院和六合城里的天一福利院宣传两献。前后十天时间,先后到三个街道、六个敬老院约300多人宣传两献。我们对区红会孙会长亲自联系安排、亲自参加、亲自解说两献中的重点特别感激,他却说志友工作也是红会工作的一部分,我会支持你们的。

从今年起,志友的两献宣传将成为常态化工作。春节过后,我就和志友小组长一起到社

区去,先后去了南钢中心社区、扬子1—4村社区、新华六村、七村等15个社区,占大厂街道三分之二。我们找社区书记,请他们为我们提供宣传的机会。他们对我们的这种无私奉献的精神很敬佩,表示一定会给我们提供宣传的机会。但应诺并不等于实现。5月22日我见到孙会长,无意间流露了感到宣传压力大的心情。孙会长当时就表示我来帮你安排。我亲身体会到两献宣传千难万难有了领导的支持就不难。对下一步的宣传工作。孙会长已为我们作好安排。传统观念的转变不是靠几场宣传就能解决,而是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已经市十五届人大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12月1日起

施行。这是我市首次为遗体 and 器官捐献立法，是我们每个志友的大事，我们应倍加珍惜。

后面六张照片是区、街道红会领导及敬

老院领导与六合志友骨干参加两献宣传后的合影。

六合志友 李美娣



更正

《志友通讯》第 64 期有三处更正如下：

- 1、第 9 页《清平乐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诗文末行“八年抗战成立”应为“八年抗战成功”。
- 2、第 34 页《责任》一文，右栏第一行“智障孩子”，“智障”二字应删除。
- 3、第 45 页《对安乐死的一点看法》一文第二行“护志院”应为“护老院”。

编者

六合志友在《条例》施行日宣传“两献”12月1日,今天是《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正式施行日,下午扬子第四社区召开第五次垃圾分类先进示范户总结表彰会。社区朱为红书记特地为志友安排了一次“两献”宣传。我们非常珍惜这一机会,上午我去市志友办开会,中午赶回家随便对付了一下肚子便赶到会场。

下午两点会议正式开始,朱书记说:“今天会议有三个内容:首先是表彰垃圾分类先进示范户,希望广大居民向先进示范户学习。明年是我国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第一年,十三五期间绿色发展将成为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今天我们每家每户做好垃圾分类,就是做好最基层的绿色环保工作,为实现十三五期间绿色发展的小康社会目标,要从我做起,人人参加,做个绿色环保的践行者和宣传员。接着她指向身后黑板上的标语说:“今天会议的第二个内容是,由志友为我们宣传‘两献’,宣传捐献遗体和器官的常识,使人人都知道‘两献’工作的意义。”我接过书记的话题就宣传起来:“我们遗体捐献者的宗旨是提倡人在身后做到‘三不、两献、一育’,就是不开追悼会、不接受花圈挽幛、不用骨灰盒建墓土葬;献遗体供解剖、献器官供移植;骨灰用于

11月4日,六合志友在区红会孙会长亲自带领下,分别到龙袍敬老院、东沟敬老院为100多位老人宣传“两献”。在敬老院我们和老人们拉家常,讲党和政府对养老事业的关心,他们大都没有文化,但他们认准一个理,今天在敬



育树造林,为子孙后代留住蓝天白云绿水青山。今天是《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施行日,这是一部适合南京市‘两献’工作的地方法规。是为了规范遗体和器官捐献行为,保障捐献人合法权益,维护公民生命健康,推动医学科学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而制定的。”还向大家介绍了占地一万平方米的志友纪念林。我们已第三次在这个社区宣传了。在坐的有30多人,会后很多人主动索取宣传资料。有两对夫妻表示:我们早就有这种想法了,这多好啊!既减轻了子女的负担,又能为医学事业作贡献。

接下来,社区民警工作宣传是今天会议的第三个内容。

六合志友 李美娣

老院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是党和政府给的。老人们都知恩感恩,用什么方法去感恩就是我们今天宣传的目的。区红会孙会长说得好:每次宣传只要有一个人听懂了理解了就是成绩。

六合志友 李美娣



志友副总干事邵泽忠在龙袍敬老院宣传



志友副总干事邵泽忠在东沟敬老院宣传

## 玄武区



10月15日在红山街道体育广场举行“魅力红山畅想金秋——玄武文化行暨敬老月广场演出”。玄武区志友现场进行“两献”宣传。



10月16日在樱驼花园南京十八频道生活服务社区行“九九重阳节,浓之敬老情”活动,玄武区志友现场进行“两献”宣传。



10月22日玄武区志友在孝陵卫童卫路奶源集团社区进行“两献”宣传。



10月21日在省农科院紫藤广场作“两献”宣传。



10月30日 在北安门社区广场南医大学生愿者开展感恩志友,健康同行;在北安门社区志友加油开展生命延续需要你我的关爱与奉献。玄武区志友现场进行“两献”宣传。



11月5日在卫岗社区广场,玄武区志友和卫岗社区共同进行“两献”宣传活动。



11月11日玄武区志友赴安徽古三河一日游，在古三河镇社区进行“两献”宣传。



11月14日，玄武区志友在樱铁村社区广场进行“两献”宣传。



11月15日，樱驼花园社区为居民退上年垃圾费，玄武区志友在现场进行“两献”宣传。



12月13日国家第二个公祭日，玄武区西片大组在太平门外死难者祭奠点进行“两献”宣传。图为龙虎网杨记者为现场志友拍照。

## 鼓楼区



## 宣传“两献”叫上我

10月24日，鼓楼西片志友大组，在升州路工商银行门口宣传“两献”。这里正在举办义卖活动，现场热闹非凡，不少市民驻足在我们宣传现场听取宣传，索要宣传资料。我们鼓楼西片的志友梁国太积极要求参与宣传“两献”的活动。他说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以后搞宣传一定要叫上我。



11月25日，鼓楼西片大组在省人民医院，向医院后勤保洁人员宣传“两献”，医院后勤部门领导积极配合我们，和我们一起畅谈捐献遗体、器官的重要性，职工们认真听讲，了解了捐体的流程和对医学事业的贡献。

鼓西志友大组



10月21日重阳节上午，鼓北志友大组长带领志友小组长李光顺、佟淑芳、林平杰、黎学良、冯爱民等7人参加金陵新二村居委会组织的徒步登紫金山活动，借此开展“两献”宣传，散发有关遗体器官捐献彩页近200份。

### 玄武区志友组长看望捐献者家属



8月20日相府营小组长看望已捐体孟祥文志友的家属。



郊游不忘“两献”宣传。10月25日，鼓楼北片的大组长黎桂琴带领小组长们到溧水候鸟颐园养生养老基地一日游。欣赏园内风景秀丽的仙郎桥水库、有机茶园和观光度假娱乐的配套服务设施，感觉挺好！从繁华热闹的南京大都市到空气清新的郊外田园养老基地，人的舒适度顿感提高，真爽！我们外出游也不忘志友的宣传任务，在养老基地拉起横幅向游客们宣传“两献”，解答游客关于捐献遗体的咨询。

鼓楼北片 王继红 文/摄

### 慷慨解囊榜

(截止2015年12月10日)

刘 翠 100元 王桂香 100元

## 怀念志友程凤英同志

我和老伴都是外地来宁的新市民,我在扬州打工时看到扬子晚报报道南京志友组织的消息,故我来宁后就设法找到相关部门办了捐献遗体的登记手续,当时我老伴不怎么赞成。后来同一个院子的邻居程凤英同志现身说法:“她老伴为河海大学教授早已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她当时也反对,而她的二个儿子一个女儿都表示:爸爸的选择是对的,我们今后也会这么做。”于是她欣然加入了志友组织。由于她的开导和影响,我的老伴随即也加入到志友队伍。上一天晚上还

参加广场舞的程凤英,2015年9月8号,因心脑血管病,深夜安然离世。75岁还差两个月的她,就这样匆匆地走了。真让人伤感不已。她为人谦和、开朗,她的音容笑貌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难以抹去。她老伴徐坚华教授在前两年已去世,他们双双实现了遗愿——将遗体捐给医科大学,供医学解剖,对祖国医学事业作人生最后贡献。根据她本人的意愿,不设灵堂,不开追悼会。他们的崇高品质,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景仰。

鼓西志友 王连法

## 在新志友纪念林缅怀捐献者



800多位志友及志友家属参加新志友纪念林落成仪式。



参加落成仪式者向已捐献遗体 and 器官者默哀。



志友家属向已捐献遗体 and 器官的亲人献花。



来自南京医科大学和东南大学医学院的医学生向捐献者献花。

## 赞“老顽童”李慧兰的正能量

《志友通讯》第63期全文转载了4月28日《金陵晚报》发表的《十九年义务教歌2000多首》一文,介绍我们“志友合唱团”李慧兰同志热心义务教歌的事迹。

我和她接触时间虽不长,参加志友合唱团活动才接触,但她给我的印象是两只有神的眼睛显得智慧,讲话直率,生活简朴,平易近人,受人喜欢。也许是那个年代的经历,造就了她性格开朗,事事处处吃苦在先,与事不争的“开心果”。这就是她的正能量。

她虽没有正式学过声乐,但她虚心好学,苦心钻研,不怕困难奋勇前进的精神,她指挥的歌曲节奏鲜明有力,让人唱完后回味无穷。

今年上半年团里决定按声部自创适合自己水平的节目,她根据女低声部条件,诸如水平不齐,个子高矮胖瘦不齐,在她统一调配下学习一首声线要求不高,歌曲难度不大的“小

小新花娘”表演唱,发挥个人特长,取得声部同志赞赏,正因为调动了全声部的积极性,演唱后表演者和观看者都开心满意。

一个人不在于能力有多大,关键是能否发挥正能量,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团结大家一起向前。愿志友合唱团在李慧兰的带领下,根据自身条件不断进取,提高自身素养(从基础开始,如音准,节奏准),在此基础上提高兴趣和艺术素养。

李慧兰同志的正能量,就是全身心为大家,几十年如一日的团结广大爱好者;既锻炼了自己,更是一颗红心为别人;帮助别人也是帮助自己。在此点赞的就是老李全心为公的正能量。

愿李慧兰同志是永葆青春的不老松!光芒永放!

志友合唱团 王昕英

## 为这样的宣传叫好

在5月12日的今日六合报上,有篇《对党的信仰终身不改》的报道,讲的是共产党员、遗体捐献志愿者张习宝的故事。

今年62岁的张习宝,1971年参军入伍,两年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复员回到地方,在担任原长征乡党政办副主任兼新闻宣传干事时,乡里为他解决了一个企事业单位的编制,他却把名额让给了科里另一名人员。村里有个年老多病的抗美援朝老战士,他常上门探望,帮他写困难申请,为他奔走呼吁,解决了实际困难。鼓励在校大学生潘国亮为国效力,献身国防,现在太原武警部队,已成为一名出色的军人。1979年带头执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人口政策。1994年冬季征兵,原六合26个乡镇,每个乡镇有一个进藏的硬指标,可应征者寥寥,又是张习宝主动找人武部,把独子送到西藏军营。在他的带动下,完成了进藏计划。

2014年为迎接青奥会的召开,党委政府决定在宁洛公路两侧植树,改善生态,美化环境,可部分群众提出了过高的经济补偿条件,使这一工作一时暂停。这时张习宝让出了自家的菜园子,并协助领导做左邻右舍的工作。在禁止焚烧桔杆工作中他不但积极带头禁烧,还主动向乡邻宣传禁烧桔杆政策,有效的防止了四次桔杆焚烧事件的发生。

2014年他申请办理了捐献遗体器官登记手续,成为南京市第6073位志友。我记得去年7月13日上午电话约好我在楼下接他,给我的第一影响是朴实干练。我问他你还年轻,为什么就要办理捐体登记手续?他回答说就是要趁年轻头脑清醒时把想办的事都办好,就没有后顾之忧之忧了,再说黄泉路上无老少。我又问你儿子和家人都同意吗?他说儿子很支持已在申请表上签字了,当然我为了防止他今后反悔,请

两个侄子做监督人,确保完成我最后的遗愿。

这是一个普通的共产党员,一个遗体器官捐献志愿者,是全市 7000 多位志愿者中的一员。我们的志友大多像张习宝一样,他们出身平凡,但都有献完青春献终身的奉献精神。

葛塘街道接待社区的报道让我们看到了基层特别是农村这一块开始对志友这个特殊

群体的关注和了解。我们希望更多的街道和社区对辖区的志友有所了解,志友们也要积极主动的走进社区,为社区做点力所能及的事,让更多的人了解志友组织,使这一造福人类的事业更加深入人心。

六合志友 李美娣

## 纯洁善良的不老心

2015 年中秋、国庆佳节前夕,玄武区志友大组专门安排看望已捐体志友朱金度家属、抱恙数月的志友小组长鲁庭鏊和早期加入志友组织的夏文彬老先生,向他们表示节日的祝贺和问候;向他们介绍了玄武区志友的活动情况,并告诉他们市红会征地一万平方米重建“志友纪念林”已竣工,有时间可前往参观,并诚恳地向他们征求如何开展好志友活动的建议、要求等。

值得一提的是夏文彬老人。1996 年春节期间,家住锁金村的退休工人夏老,利用春节子女们回家团聚的机会,破旧俗开了一个家庭会议,通过向子女们谈认识、议利弊,最后一致同意老爷子百年之后捐献遗体。夏老趁热打铁让子女们在志愿申请登记表上签了名。事后夏老高兴地说:“我们过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春

节。”今年 92 岁的夏老参加志友较早,他的志友编号是 17 号。我们去看望他时,他非常高兴,尽管因喉癌术后 30 余年,仍不能正常发音,还是很关心志友发展的情况。正交谈着,他从床垫下拿出一沓现金,要捐给志友。我劝他说:“您为志友已经做了很大贡献,现在年龄大了,身体又不好,就不要再捐款了。”夏老执意要捐,因不能正常说话,他就用文字与我们交流,他写道:“我感谢志友们的关爱,深表谢意。本人因年迈不能参加志友各项活动,深感愧疚。现捐献壹仟元,表示对志友的关心与心意。过去我经常捐款,但现在无法前往,故一直未捐。”

目睹一位耄耋老人对志友组织的认可和执着,让我对夏老拥有一颗纯洁善良的不老之心肃然起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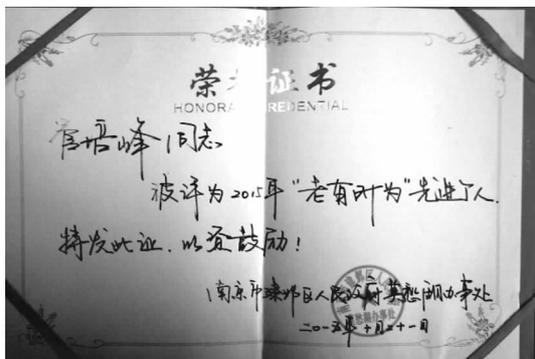
玄武西志友 许文花

## 志友管培峰、夏玲芳获评街道“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建邺区人社局、莫愁湖街道办事处主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所、社区建设与社会保障科、文化站承办的“庆重阳、风采秀”、企退人员才艺大比拼在南湖公园水上舞台举行。莫愁湖街道办事处主任管庆在开幕式上讲话,并为评为 2015 年莫愁湖街道企退人员“老有所为”先进个人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我和建邺志友夏玲芳荣获企退人员“老有所为”先进个人光荣称号,并获颁荣誉证书(如图)。

颁奖后,大家观看了由各社区企退人员自编、自演的舞蹈《欢乐全家福》、大合唱《最美的歌唱给妈妈》、民乐合奏《喜洋洋·莫愁》节目。

建邺区志友 管培峰



# 贵州美景

鼓楼北片 王继红 文/摄



## 黄果树大瀑布

黄果树瀑布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白水河上,瀑布高度为77.8米,宽约101米,在阳光下折射出彩虹时,大瀑布更显壮观美丽!



## 万峰林

万峰林是贵州黔西南兴义国家地质公园最具代表性的景区,由一座座奇美山峦与农田、河流、村寨、树林融为一体,构成大自然中最佳、最美的生态环境,形成天底下罕见的田园风光。被徐霞客惊叹“天下之山何其多,唯有此处峰成林”的天然奇景。



## 双乳峰

贵州贞峰的双乳峰是喀斯特的峰林绝品,是鬼斧神功的自然造化。当地布依族群众把它当作“大地的母亲”和“生命之源”来崇拜,堪称“天下奇观”!

(上接第24页)青蒿都被提前收割了,连人工种植的也被盗。青蒿种植户和收购商都疯狂抢草。我们在山区公路车站转车时,有幸看到一农户门口长着一棵高于门槛的深绿色青蒿。

我想,青蒿一定有更宝贵的药用价值被科学家发现了。

2012年,媒体大量报道了屠呦呦发现了青蒿素为疟疾患者治病,造福亚非数亿人。获世界生物学界最高奖拉斯克奖的消息。

同年11月,我在为《志友通讯》第53期编稿时,读到了老志友纪勇颂屠呦呦获国际大奖诗稿,我果断欣然地选进了“志友艺苑”栏目。

屠呦呦说,青蒿素是传统中医药送给世界人民的礼物。

我为屠呦呦获诺贝尔奖喝彩、点赞,为我中华国宝——中草药药骄傲!

建邺区志友 冯传珊

## 认真做好每件事

10月8日上午,接家住南化十村谢女士电话,她母亲2000年已捐献遗体,15年来每年她们兄妹三个都会在10月1日母亲生日这一天去志友纪念林祭拜母亲,可今年他们去新志友纪念林却没有找到母亲丁士秋的名字,觉得很理解。子女们要求将母亲名字补刻在2000年志友名录墙上。

当时我就懵了,第一反应这是我们工作失误。容不得我多想,我一方面向她表示歉意,一方面向她了解事情的过程。随后我和老伴赶到她家(如图),把丁士秋志友在1993年2月填写并盖有南京医学院公章的遗体捐献志愿书和2000年11月20日南京医科大学发给丁士秋捐体的荣誉证书,拍成照片发给志友办王向红。下午我又把这一情况向志友干事会副总干事邵泽忠汇报。

10月9日上午我给市红会捐献服务部领导刘文华发短信汇报这件事的经过和子女的要求。刘随后短信告知已安排补刻,请告家人放心。我立即向她女儿传达市红会已安排补刻,请他们放心的短信。16日中午刘又给我短信:丁士秋名字已补刻上去了。他们没有想到事情处理得如此之快,一再表示谢意。我邀请他们参加新志友纪念林揭牌仪式,他们说这次就不参加了。我说我会在你们妈妈名字前献花、鞠躬并拍照转发给你们。

10月10日上午,志友小组长陈启明来电说,志友曹斌原来设在电脑里祭拜他爱人张翠英志友纪念堂上照片看不见了,而且一定要在这两天解决,因为12日他家有亲戚来祭拜。对我来说这又是个难题,我只能在正常的情况下操作电脑,遇到故障要么求助子女,要么请修理工上门。于是,我告诉小组长打电话给南医大古老师,因为张翠英的纪念堂是古老师专程来大厂曹斌家建立的,请他帮忙。这时电话响了,是古老师,他把张翠英纪念堂网上密码发给我,让我去解决。怎么办?志友中懂电脑屈

指可数。我给小组长黄咏梅发短信请她中午抽空为我解决这一难题,不巧的是她正带学生在扬州实习。正巧,回兰州老家的小组长赵玉莲回来了,我请她找个懂电脑的人帮忙,她很快找对门小张帮忙,并约好下午1点30分一同前往。一到曹斌家小张就开始调试,同时又打电话与古老师保持沟通,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反复调试,又为他设置了最简单的操作程序,曹斌经过多次操作,看着纪念堂里老伴的照片笑了,我们也算大功告成了。

连续发生的这两件事情告诉我,志友无小事,平时我们必须认真细心的做好每件事,告慰的是已捐体志友的在天之灵,温暖的是已捐体志友亲属的心,我们代表的是无私奉献的志友组织,这也是我们的责任和担当。

六合志友 李美娣



## 一位志友的建议

早在1990年5月南京志友组织成立之前,我的老伴、共产党员王有恒因病去世,他在生前作了公证,一定要捐献遗体。去世后,我们就照他的遗言将其遗体捐给南医大,作为教学之用,为了祖国的医学发展,为了多培养一些好医生,将来可为人民更好的服务。

我深深地体会到:人们的思想真要好好转变,生老病死这是不变的规律,人活着就是一口气,咽了气不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吗。

我本人在2001年也报名参加了志友行列。

我觉得“两献”要大力宣传,要多进社区宣

传,各级领导要带头,媒体也要配合宣传。

我有一个建议,不要人一死,就一烧了之,这样太可惜了。现在南京老年公寓很多,入住的老人也不少,我认为应该到老人院来多宣传宣传“两献”的重要意义。因为,本人住的老人院里有一些老人也有参加捐体的想法,但还没有行动,有的是家属思想不通,是个阻力,现在立法了,要大力推进捐献遗体工作。

志友 吴姣云

## 我要做好遗体 捐献宣传工作

我是一名遗体捐献志愿者,我无偿捐献自己的遗体,为我国的医学教学和研究尽自己的一点微薄力量。作为一名红十字志愿者,我不仅自己做贡献,还要广泛宣传遗体捐献的作用和好处。我要利用自己在省人民医院务工便利,向我的同事和病友宣传,发送志友宣传材料给他们阅读,让他们了解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办理遗体捐献的流程。

今年9月份我病室里一位病人——杨守岱先生,将肝脏和两片眼角膜捐献给需要救治的病人移植。我利用这个生动感人的事迹向我的同事宣传。我和同事讲,杨老的这个心愿得到儿女的支持,肝脏捐献给需要救治的病人,让生命得到了延续。这种大爱精神是很可贵的。听了我的宣传,运送部的王师傅感慨地说:“人死后遗体捐献出来,对发展医学事业有好处,我们年纪大的人要解放思想,向实现捐献的人学习。”

我不仅向岁数大的人宣传,年轻人也要宣传,年轻人也接受捐献这件事比年纪大的人思想要开放些。医管家的王主管也说,遗体捐献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我们年轻人更要接受这项工作。以前他们对捐体工作不是很了解,有的也是一知半解,只知道有那么一回事,遗体到底怎么捐,要办什么手续都不知道。

这说明我们的宣传工作做得还是不够的,要让每个人都了解遗体捐献,就是要大力宣传,让更多的人加入志友队伍,为医学做贡献。

鼓楼西志友 罗 慧

## 青蒿, 我童年的朋友

今年国庆假日里,喜闻屠呦呦发现的青蒿素挽救了数百万疟疾病人生命获诺贝尔奖。这使我想起少年时我结交过许多小草“朋友”,其中一位就是青蒿。

我10岁时,父亲带领全家从城市回到祖籍农村。我跟着同族姐妹们放牛、割草、捞柴、挖野菜……两年里,艰苦的生活,辛勤的劳动,收获的欢欣,锻炼出我有小草一样的顽强生命力。在天天和小草朋友见面拉手同时,也接受着它们雪中送炭的恩惠。

那灰色毛绒开黄花的清明草,摘回家洗净切碎和着碎米糠麸做成窝窝头或羹,又粘又糯,它帮助人们度过青黄不接的四月。

那长满田边沟坎的折耳根(鱼腥草)是味道香美的四季凉菜,且清热解毒、润肺止咳。还有马齿苋、车前草、夏枯草、鸭拓草、荠菜、野蒜等等食用兼药用小草,至今我见到它们都非常亲切。

特别是重庆盛产的青蒿,因性味苦寒,巴蜀人称苦蒿。屋前屋后满山遍野到处都长着青蒿,高可达1米多。农村人有了病,内服外用首选青蒿。我学村里人把割回来的青蒿挽成把,点燃起烟雾熏赶蚊虫;夜间乘凉时手拿一棵青蒿搔打蚊虫,既凉快又清香。记得弟弟体虚发烧和堂哥打摆子,伯母都是用青蒿叶干粉冲水或青蒿绞汁治愈的。

2005年,我回重庆为双亲扫墓,一路上却看不到我熟悉的青蒿。堂哥说,这几年青蒿值钱得很,药厂派人来收购,野生(下转第22页)

## 真实版《柳堡的故事》

玄武区志友 刘德平

1974年的八月份,我父亲在被“四人帮”的爪牙抓走六年后,我们全家既不知道他关在何处,更不知道他是否还活在人间之际,他突然毫无预兆地被释放了!

在党中央给他平反后的没多久,他的老部下,某大军区某军的军长夫妇带着四位警卫员,坐飞机专程来南京看望我父亲。那天会面的场景,我历历在目,至今难忘!

他们的战友情谊,始建于1941年之前。1941年在抗日战争期间,党中央发动了“黄桥战役”,当时我父亲是团参谋长,而他是团里一营下面的连长。

在激烈战役的空隙当中,这位连长打报告,申请要求结婚。营长不敢批复,就把申请书交给了我父亲。我父亲接到“报告”后,大发脾气,撕掉“报告”,并口头命令:“战斗中不准

结婚!”

当他这次来到我家,我父亲指着他身边的老太婆让他介绍时,他幽默的大声说:“报告首长,这位就是当年我打报告申请结婚,而你沒有批准的那位姑娘,现在她已经变成我的老太婆了”。当时满屋哄堂大笑。尤其是站在边上,他带来的四个警卫员,想笑又不敢笑,憋在嘴里发出“哧哧”的声音,给我的印象更深!

原来他俩从小青梅竹马。当年,眼看战事越来越惨烈,姑娘怕情哥哥在战斗中发生不测,所以冒着战火的危险,只身前往部队,坚决希望能“火线结婚”,以表示对情哥哥海枯石烂都不变心的忠贞爱情。

此段佳话,被后来的文人骚客做为素材,创作出《柳堡的故事》这部精典的爱情史篇。解放后,又改编拍摄成电影流传至今。

## 我的心愿在儿孙感恩之秋实现

建邺区志友 管培峰

那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正赶上国家自然灾害困难时期,我们的父母因病无钱医治而过早相继离世,而我们在南京的兄弟5个及全家十多个人,因无钱买回家的车船票,无一人能回家为父母送葬尽孝。

如今仅我们一家老少四代就有17个人,加上侄孙代表近20人开着私家车回故乡为父母祭拜上香凭吊。终于实现我曾在父母坟上许下的心愿,在国家富强,咱老百姓腰包有钱时带着全家老少回宿迁老家为先人上香祭拜,在晚辈感恩之秋终于实现。

此行,我还带领全家在侄孙侄媳陪同下游览了骆马湖、宿迁三山公园并合影留念,对家

乡近几十年的变化,使我全家感叹不已,我外孙女周颖感叹的对我说:外公,你下次来宿迁还带上我……



这是全家在三山公园的合影

## 感恩志友互动乐

10月30日上午,南京医科大学支心轩的同学们,在玄武区北安门社区的小广场举行第75期的“感恩志友”活动。

这期活动的主题是:“感恩志友,健康同行。”为了更实在的为志友们做实事,他们还请来了省人民医院的内科、普外、口腔、妇科等科医生为志友和群众义诊。北安门社区志友加油站站长、社区书记、主任赵卫同志的带领和精心策划下,挂出了“生命的延续,需要你我的关爱与奉献”的条幅;玄武区的志友在现场进行“两献”宣传,百余人的聚集把个小广场挤的满满当当的。测血糖和测血压的志友和社区居民都排起了长队有序等待。

玄武西志友大组长在现场进行“志友简介”宣讲,全场都静静地听着,宣讲一结束,带

至现场近200份宣传资料,被居民们索取一空。清溪路5号的一位居民,现场为自己和老伴领取了捐献遗体“申请表”。社区还带来了环保方便袋发给到场的居民。同学们和志友合唱团的演员们精彩的演出,更是“这边唱来那边和”,演员在唱,听众跟着节拍鼓掌伴奏,尽管天气变化,降温风大,热闹的场面吸引过路的行人都驻足观望。

活动当晚,负责这期活动的丁帅同学给我发来感谢短信。这次活动,社区、歌舞团还有医生都比较满意。同学们为这次活动准备了很长时间,是他们的努力,换来了那天的“感恩志友”互动乐!

玄武西志友 许文花

## 暴雨难不倒东大学生感恩路

11月7日上午,六合志友在区红十字会衣物捐赠中心欢迎东大医学院感恩志友的同学。气温从昨天的二十六度,降到今早不到十度,一夜的瓢泼大雨一直延续到上午九点多。但东医大的同学在鼓楼区东片大组长骆云的带领下,冒着大雨连转三趟车准时到达。区红会孙会长已早在门口等候了。

“感恩志友”活动准时开始,我代表六合红会志友分会对同学们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我区志友都是普通的工人农民,为什么要捐献遗体?他们没有豪言壮语,但在每个志友的身后都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有尊重和孝顺的儿女,如果当初没有他们在申请表上签字我们就成不了志友,一旦去世后,他们又必须从失去亲人的痛苦中走出来,冲破传统观念的压力,勇敢的拨通医学院遗体登记接收站的电话,最终才能成为医学生解剖台上的“大体”老师。他们才是值得感恩的人。在区红会领导重视和支持下,今年我们已先后到九个敬老院和福利院去宣传“两献”。

在同学们和与会的十几位志友互动时,志友高文娥和同学们交谈最热烈。同学一声声奶奶奶奶的叫着,真是亲热。志友曹冬娣夫妇前也围着几个学生,同学们正在回答曹奶奶的问题。现场交流热烈,时时传出欢乐的笑声。40分钟的互动仿佛还未尽兴。

最后,六合区红会孙会长作了热情洋溢的

讲话。孙会长首先对同学们冒雨从南京准时来六合参加感恩志友活动表示欢迎,并希望今后能常来六合。接着他又回顾红十字会从成立以来,无论是在战争年代还是和平时期,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六合区红会自2010年10月成立以来,始终奉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备灾救灾、应急救护、募捐救助、推动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捐献遗体 and 器官等工作。在《今日六合报》上开设“爱心桥”专版,今年又在全市红十字系统第一家成立了衣物捐赠中心等等。孙会长的讲话为与会的同学和志友上了一堂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知识课。大家以热烈的掌声向孙会长表示感谢。随后大家参观衣物捐赠中心,对挂满的男

装间和女装间群众捐赠的各色服装赞不绝口。对摆放整齐的各种物品更是连连称赞如同到了一个综合超市。

一上午的活动很快结束了。最后合影留念。

六合志友 李美娣



志友艺苑

·说唱·

学《条例》 唱《条例》

2015年,羊羊吉庆年。  
市红会“志友”  
大事、喜事满心愿。  
新纪念林上月刚揭幕;  
《条例》12月要实施;  
明年“志友”成立20年,  
志友奔走相告笑开颜!

一、博爱之都南京市,  
《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  
由市人大常委会来制定,  
获省人大常委会来批准。  
共有五章三十八条,  
12月1日起施行。  
从此全市公民  
捐献遗体器官合法权益,  
有了法律作保障。

二、市、区红会设立登记处,  
方便志愿捐献者来申请。

三、父母后事自作主,  
夕阳晚照自奋蹄。  
自愿捐献遗体和器官,  
是超凡脱俗的高境界,  
是精神追求的好慰藉。  
一切能用的都有价值,  
爱心奉献中成就他人。  
器官可供  
临床移植,延续生命;  
遗体供医学科研,  
医学教学培育人。

四、接受单位是两所医学院,  
要遵照条例  
妥善保存好遗体;  
利用时,要举行仪式对  
捐献者表示尊重和敬意。

五、弟子规 圣人训,  
父母教 须敬听,  
父母好 力为具。  
让父母欢心就是孝,  
遵父母心愿就是顺。  
行善行孝不能等,  
知恩图报,厚养薄葬。  
殡葬改革,势在必行。

六、身前如果未申请，  
身故后，  
只要亲属都同意，  
就可把捐献手续来办理。

七、捐献者的执行人  
有权了解遗体的用途，  
火化的时间。  
接受单位会如实告诉你。

八、种下道德，收获人生。  
晚辈不可违背《条例》  
来阻难、来反悔。  
尊重长辈最后奉献，  
敬送长辈到纪念林。  
这里是志友身后大花园，  
是博爱之都的一张名片，  
全国规模数第一。

名录碑上铭姓名，  
魏体描金闪光辉。  
已捐志友一千三，  
无偿奉献，你我有幸。  
精神的生命永不老，  
留传后人爱的能量。  
市红会清明节来公祭，  
追逐梦想，一起奋进。

冯传珊  
2015.12.7

## 诗 四 首

志 友 童金城

### 赞习马会

习马握手太动人，六十六年终促成。  
世界人民齐赞叹，改写历史新里程。  
“九二共识”是根本，一个中国不能分。  
祖国统一是大局，两岸共圆中国梦。

## 祝十八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

五中全会放光芒，全国人民心亮堂。  
待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奔小康。  
“两孩”放开政策宽，贫困帽子全摘光。  
迎接建党一百年，民富国强喜洋洋。

## 赞《南京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出台

遗体捐献有条例，志友心里有底气。  
自愿捐躯有保障，打消阻碍和顾忌。  
捐躯目的乃为医，解剖科研或移植。  
遗体用前受尊重，用后处理更得体。

## 赞西天寺志友纪念林

西天寺中纪念林，建设规模称空前。  
它是志友后花园，捐躯归宿终实现。  
三不、两献和一育，移风易俗不花钱。  
名录碑上铭姓名，留待世人永纪念。

## 诗 二 首

浦口区志友 杜先毓

### 历史性的握手

习马握手力量强，砸破两岸隔离墙；  
历史转折里程碑，两地民众喜洋洋。

分裂谬论不可闻，敌对仇视害死人；  
和平发展是主流，带头先行要宏扬。

习马会谈架桥梁，拉近两岸心理程；

开创历史新一页，兄弟情谊永传承。

两岸同胞一家人，求同存异正能量；  
九二共识为基础，中华民族要复兴。

## 华人是亲 两岸是邻

华人是亲，两岸是邻；  
台陆同胞，骨肉相连。  
同一祖先，同一血缘；  
国共合作，共建家园。  
两岸三通，互利双赢；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解除敌视，百姓安宁；  
社会和谐，人间太平。

回顾过去，似在眼前；  
书信彼岸，被判徒刑。  
深文周纳，不讲人性；  
反动帽子，当然要平。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反对腐败，铲除横行。  
祖国统一，意义深远；  
世界大同，人类和平。

## 诗 六 首

纪 勇

### 习马会面开新天

习马会面翻新页，两岸关系启新历。  
“九二共识”为基础，同胞相见特亲热。  
和平发展是方针，优势互补添活力。  
两岸人民齐欢迎，民族复兴创佳绩。

### 周边伙伴关系又提升

近访越南新韩蒙，常来常往联系紧。

一带一路再推动，惠邻富邻促双赢。  
地缘历史相亲近，战略伙伴同命运。  
长期稳定再提升，与时俱进创新景。

## 鸪天 高标准 守底线 标本兼治葆青春

中共中央修准则，党员应求高标准。  
理想信念行宗旨，廉洁自律葆青春。  
党纪律，铁规矩，严守底线保纯正。  
违纪违规触底线，严查严究严处分。

## 参观盐城新四军纪念馆

四军东进到盐城，党领军民敌后战。  
浴血奋战斗敌寇，最后解放获全胜。  
继往开来永前进，全面小康再长征。  
经济初破三千亿，科技创新更飞腾。

## 参观大丰港与麋鹿园

海阔港深称良港，运输贸易通外洋。  
港口建设近亿吨，十六码头可集装。  
海水淡化高科技，服务人类克水荒。  
滩涂增长年年涨，发展前途无限量。  
沙滩林草四万亩，生态环境真优良。  
麋鹿珍兽爰生养，人与自然友好长。

## 赞内蒙扶贫惠民“十覆盖”

内蒙开展“十覆盖”，扶贫惠民抓实在。  
万民干部下基层，逐村逐项逐个排。  
最最关键在作风，心心相贴在实干。  
不断检查并落实，穷村变富面貌改。

## 就是好歌(民谣)

家庭不论人口,只要和睦相处就是好。  
 子女不分男女,只要孝敬父母就是好。  
 存款不管多少,只要钱能够花就是好。  
 房子不管宽窄,只要生活舒适就是好。  
 衣服不管贵贱,只要冬暖夏凉就是好。  
 饮食不管干稀,只要能充饥就是好。  
 行路不管远近,只要安全到达就是好。  
 治病不论中西,只要治愈病痛就是好。  
 做人不论亲疏,只要心地善良就是好。  
 做事不论轻重,只要处理恰当就是好。  
 交友不论老少,只要真诚相待就是好。  
 当官不论大小,只要公平正直就是好。  
 民族不论大小,只要挚爱祖国就是好。  
 国家不论大小,只要国强民富就是好。

罗学斌

## 诗 七 首

田 夫

### 七律

## 实现全面小康的纲领

党的五中开全会,小康蓝图精描绘。  
 明确原则与目标,(1)五大理念很和美。(2)  
 十大亮点皆宝贝,(3)人民共享得实惠。  
 从严治党领航程,大展宏图创光辉。

注:(1)指人民主体等六大原则、经济翻两番、两中高目标。  
 (2)指发展理念的创新、绿色、协调、开放、与共享。  
 (3)指农民全部脱贫、开放2孩、医保、普教、环保、公共福利等。

## 习主席访美成果丰

习总应邀访美去,会晤各界增友谊。

元首会谈众关注,推行国际新关系。  
 “两不一平”互遵照,对话合作谋互利。  
 共识协定49项,双边贸易5500亿。  
 多个领域更紧密,世界稳定压舱石。

## 踏莎行

## 中英关系开启黄金时代

### ——记习主席访英

美洲刚回,又访英伦,中英共建黄金时代,  
 会晤各方增互信,跨越亚欧引世界。  
 引领新潮,商谈买卖,多项合作响中外。(注)  
 政经文科多突破,互利共赢真精彩。

注:指涉及金额达400多亿欧元的49个合作项目。

## 谱写全球发展新时代

联合国届70载,习总受邀峰会开。  
 畅谈发展新理念,推动建设新世界。  
 支持基金助发展,六个100展风采。  
 共主“和会”与“妇会”,  
 设立基金与“军待”。  
 又晤多国诸首脑,多边外交新路带。

## 南京大屠杀史料列世界记忆录

南京大屠杀档案,重大惨案举世骇。  
 入选世界记忆录,永为后人作教材。  
 铁证如山不容改,防止复辟常警戒。  
 珍爱和平反侵略,捍卫正义新时代。

## 屠呦呦获诺贝尔医学奖

女科学家屠呦呦,执着医药数十秋。  
 刻苦探索抗疟药,钻研药典草药科。  
 提炼治虐青蒿素,百万患者得挽救。  
 全球数亿人受益,中医神效惠五洲。  
 激励国人筑新梦,科学事业攀高坡。

## 南海两礁建灯塔

辽阔遥远南海洋，长期无灯难安航。  
中国海建重岛礁，首建赤瓜和华阳。  
排除干扰建灯塔，导航助航放光芒。  
加强海建卫和平，航海服务织新网。

## 春天的诗情

宋洪泉

我眺望紫金山朝霞  
恰似仙女把鲜花飘洒。  
我掬起秦淮河碧水，  
桨声灯影映出前人的笑眉。

我伫立在中山陵留个影，  
聚焦着孙中山先生  
“天下为公”的背景。  
我瞻仰梅园新村纪念馆，  
周总理的睿智、崇高  
在我心中放射光辉。

我注目长江滚滚东流去，  
把远东第一大厂的思念紧追，  
在这中国化工发源地，  
我将青春和激情融进  
对催化剂的一片钟情。

我跨上金牛寻访古棠邑，(1)  
金牛湖扬波欢腾起  
2014青奥会的喜庆。(2)  
我聆听动人心弦的《茉莉花》，  
看不够茉莉花故乡美丽的风景。

啊！啊！我春天的诗情，

流淌在金陵的山山水水！  
啊！啊！我多彩的梦想，  
与人生的时光紧紧相随！

注：(1)古棠邑今南京六合。

(2)青奥会水上赛事曾在金牛湖举行。

## 同窗忆

志友 孙尔乾

时光飞逝八十载，  
同窗情谊难释怀，  
操场舞台显身手，  
三好红旗榜样在，  
报效社稷过甲子，  
富国强民献英才，  
如今同窗终归去，  
依惜志友天堂迈。

## 我与民族英雄许海峰互动

志友管培峰应邀出席电影《海峰的枪》在南京放映开幕式后，同许海峰合影留念。兴奋之余写诗一首抒怀：

六朝古都桂花香，欢迎海峰来金陵。  
奥运金牌首获者，为国争光立功劳。  
一九八四电视见，今日有幸面对面。  
共进午餐来互动，海峰做客群众中。  
他是人民好榜样，永立潮头更英豪。



南航志友 罗学斌

书法

日寇侵華年復年 腥風血雨記猶新  
 三光殘暴搶燒殺 亿万同胞苦難深  
 國破家亡千古恨 白花虔祭九州魂  
 祖輩弗讓保和平 掘起炎黃舉世尊

釋文  
 日寇侵華年復年腥風血雨記猶新三光殘暴搶燒殺亿万同胞苦難深  
 國破家亡千古恨白花虔祭九州魂祖輩弗讓保和平掘起炎黃舉世尊  
 紀念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 乙未夏羅學斌書於會館

銘記  
 緝護  
 創未來

乙未夏羅學斌書



释文：日寇侵華年復年 腥風血雨記猶新  
 三光殘暴搶燒殺 亿万同胞苦難深  
 國破家亡千古恨 白花虔祭九州魂  
 祖輩弗讓保和平 掘起炎黃舉世尊

书法

句容志友 戴圣滨

我尖鴉揚眉尖柳柳柳輕颺直  
上重霄九問訊吳剛何所有吳剛捧  
出桂花酒寂寞嫦娥舒廣袖  
遙望長空且為忠魂舞舞舞忽教人間  
伏虎浪揮掣作傾盆雨

蝶恋花 答李淑一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五月二日作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乙未年 秋月 戴圣滨 句容志友

书法

秦淮志友 武奇彬

雁有凌霄志 風雷不  
失群 遙遙乘萬里陣  
影入彤雲

乙未仲秋 武奇彬

书法

建邺志友 臧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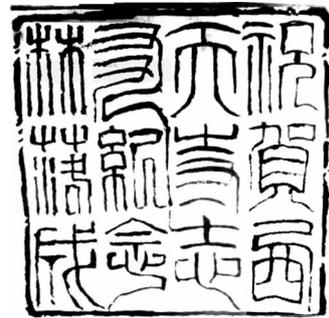
篆刻

孙瑞平

朝陽臨門耀 淡雲籠竹梢 遠山花作伴 近岸柳成  
綠 水中游魚樂 枝頭飛鳥歡 蘭徑香風滿 松窗夜月圓

乙未四月 懼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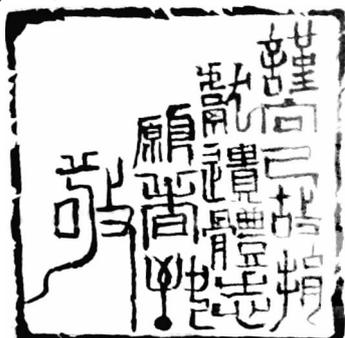
释文：朝阳临门耀 淡云笼竹梢 远山花作伴 近岸柳成荫  
水中游鱼乐 枝头飞鸟欢 兰径香风满 松窗夜月圆



祝贺西天寺志友  
纪念林落成

篆刻(一组)

秦淮东片志友 孙瑞平



谨向已故捐献遗体  
志愿者致敬



志友精神百世流芳



诞生和逝世乃人生必然  
晚霞和晨曦皆光照人间



死后不开追悼会



不接受花圈挽联



不用骨灰盒建墓土葬



捐遗体供解剖



献器官供移植



骨灰用于植树造林

诗二首

武奇彬

公平执法

中央决策闪金光，贴近民生暖万方。  
老虎惊惶寻洞隐，苍蝇侥幸觅窝藏。  
贪赃枉法徐才厚，结党营私周永康。  
外遁天涯终必猎，公平执法迈康庄。

戒烟

(一)

劝君莫再吸香烟，尼古丁含毒万千。  
急速戒烟能长寿，全家幸福赛神仙。

(二)

香烟有毒绝无香，何必长抽损健康。  
为促进和谐当速戒，利人利己空气清。

## 感悟中医药

初知中医药因于我的祖父。

那是1976年初,我被铁路招工独自回宁。在照料年迈卧病的爷爷时,发现他床头有一本书《食物中药与便方》。爷爷不时翻看,平时多用书中食疗方煲食,身体不适时,就照书上的便方给自己治病。

爷爷是开西药店的。我挺疑惑,有次问爷爷:你懂西药,怎么不用西药治病?爷爷说:西药急性病可以,慢性病或调养身体得用中药。他还常说:他是先天不足——排行老五;后天失调——九岁随家人逃荒走散,孤身一人讨活;历经学徒、打工、置业、开店及战乱年代。从小就饥一顿饱一顿,患有严重胃肠疾病;西医曾诊断:不做手术,活不过60岁。可他没手术,活到现在,就是靠中年起学习中医药自我调养。

爷爷是1977年7月11日去世的,享年85岁。遗憾的是,我与爷爷相处仅一年半,平时要上班,加上年轻无病,没与他多聊中医药之道,亦没看他的中医药书籍。1978年底,下放苏北农村九年余的父母,落实政策返宁。因父母从事的是西医西药,自己有小毛小病,亦有了依赖,就更不看爷爷留下的中医药书籍了。

初次尝试并领略中医药神奇的是1989年,我在一汽修厂代职,上班路途较远,经常不吃早饭,中饭又因工作忙,时常延后。终于胃部不适,开始剧痛。当时适逢已退休的父母要出远门探亲,临走给我不少治胃痛的西药。自己平时不生病,故吃第一种西药很灵光,可是只管两天不疼,之后疼痛依旧。换吃另一种药,亦是如此,尝试四种药后,我对西药失去信心。

这时,我想起爷爷当年自己治胃病,何不尝试?于是翻看爷爷留下的中医药书籍。原来书中有治各种疾病的食物中药便方。针对症状——进食后疼痛缓解,半夜疼痛加剧,我先查看了自己独自在农村务农时备用的《农村医生手册》,自我诊断患的是十二指肠溃疡。再看《食物中药与便方》,有九种食物可治溃疡,一

一阅后,选择了取材便利,操作相对简单的马铃薯试治:取新鲜马铃薯,连皮洗净切碎捣烂,用纱布包挤汁,每日早晨空腹1-2匙,酌加蜂蜜适量,连服2-3周。结果:服用1周,半夜疼痛消除,服用2周,两餐间空腹疼痛消除,服用3周痊愈。药理:马铃薯含龙葵素,适量龙葵素有缓解痉挛,减少胃液分泌,弥合溃疡创面作用。此后胃部稍感不适,我就用该方调理1-2周,加上注意饮食规律,至今未有再犯十二指肠溃疡。单位同事有类似症状,我也教于使用,效果反馈均良好。

有了初次体验,遂对中医药书籍开始留意。一日,在新华书店看到一套《百病良方》(共五集),赶紧买下。因这套书较比《食物中药与便方》,不仅限于食物中药,还增加了虫、草、石、木等诸类中药,且对各种病因辩证、医治良方等阐述的更为详尽。同样遗憾的是,自己忙于工作,没什么病,也没怎么看。只是偶尔有亲朋好友生病,帮着查找良方时才选择性看看。由此,对中医药的认识,也仅停留在选用良方上。

2008年10月初,在帮一亲戚寻找治皮肤病良方时,翻到《百病良方》最后一本(第五集),赫然看到了有治瘢痕疙瘩的良方。细看阐述,就是西医讲的疤痕增生,当时自己的懊悔简直无法形容。要知道,这套书我是1990年5月就购买了。1987年10月底,我慢性阑尾炎手术后,才知道自己是疤痕增生体质,也才知道疤痕增生的顽固和痛苦。疤痕长不平等难看事小,关键是增生部位不时瘙痒难忍,抓挠破溃后,形成疤痕又增生,恶性循环。二十余年里,自己使用过各种治疗疤痕增生的西药软膏,每种最多三月,最少一月就失效不止痒了,只得另换一种。

所以当看到该症有内治法,服中成药“大黄蛰虫丸”时,赶紧去药店购买试用。这一试,中医药的治本效果显然优于西医药。不仅止痒,仅两月,增生隆起坚硬部分开始变软,颜色也由绛红开始淡红。服用至现在,原阑尾

术后形成的疤痕增生，主刀疤痕已长平，4个针眼疤痕（仅逢两针），也已长平2个。更为惊奇的是，1999年5月因乳房肿块，经西医活检后留下的疤痕增生，至2008年10月因异常又手术而形成的疤痕，居然没有再增生。欣喜之余，我不免细想，这到底是该中成药的单独作用？还是服用该中成药仅一月，即选择了中药治疗癌症后，服用汤药的共同作用？总之，近七年来，我未服用过任何西药，故无疑是中医药的又一神奇功效。

选择中药治癌后，不想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2009年5月，我又选购了一套“国医健康宝典系列书”，共有四册。国医即中医，是现在的时兴说法。为避免初看的枯燥，我是学用结合，急用先学。如：

针对每天需熬药的实际操作，查看系列之一《国医》，使我掌握了煎制汤剂的学问，让汤药发挥最大功效。

针对医师诊断的我属阴虚体质，查看系列

之二《黄帝内经》，使我懂得了“阴阳平衡”是中医的独特理论，也是健康的基础和标志；要想不生病，阴阳需调和。

针对医师对自己的饮食叮嘱，查看系列之三《食物养生妙方》，使我认识到食疗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药材的品种有上万个，其中上千个都是药食同源的品种；根据自身体质进行食物增补或减忌，即是治病养生的自然疗法。

针对医师所开配方上的药材，查看系列之四《本草纲目》，使我了解到所用药材的性味归经，也使我知道了中药的灵魂是配伍；所谓名中医就是能根据个体体质，辨证论治，通过巧妙科学的药材搭配，达到以毒攻毒和整体调整，使之阴阳平衡及自身免疫力增强，而抗拒相关疾病的。

正是上述经意或不经意的亲身体会，使我真切感悟到祖国医学的博大精深，也真切感悟到中医药的神奇疗效。

鼓楼志友 叶明

## 去新志友纪念林乘车指南

目前去西天寺有四趟公交车，它们是：112路、710路、710路（区间）、866路。

①112路：起点站“双龙街西站”、终点站“西天寺”。乘地铁1号线到“软件大道”站从2号出口出，右转见公共自行车出租点向前到“共青广场”站，换乘112路车至西天寺。约隔10分钟一班车。

②710路车（含710（区间）车）：在雨花台南大门起点站乘车至西天寺站下车。也可乘地铁1号线在“天隆寺”站从2号出口出，换乘710车至西天寺站下车。约隔15分钟一班车。

③866路车：起点江宁区“清水亭东路”，终点“陆郎”。可选择在“百家湖”、“胜太路”、“河定桥西”、“交警大队”、“污水处理厂”、“铁心桥南”站乘866路车至西天寺站下车。

④到“雨花台南大门”公交站点的公交车

有：33路、44路、154路、202路、204路、513路、515路、705路、707路、710路、710路（区间）。

⑤乘公交88路在“大周路站”下车，原地换乘112、710、710（区间）、866至“西天寺”下车。

⑥到达西天寺站下车向后步行约50米，左转进入“南京殡仪馆”东大门一直前行，经过一出售冥物摊点，按往“志友纪念林”指路牌前行至志友纪念林。

⑦自驾车行驶路线：安德门大街—铁心桥南—大定坊—大周路—黄泥岗—西天寺—南京殡仪馆—2号停车场（停车免费），下车按往“志友纪念林”指路牌步行至“志友纪念林”。

志友办公室

2015年12月